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SZB-Z(F)-C25113(GK)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F)-C25113(GK)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

**预算金额（元）：**2300000 （标项一：1030000、标项二：127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 （标项一：1030000、标项二：12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上城区和钱塘区2025年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

数量：118个项目1137幢

主要内容：上城区和钱塘区2025年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二：拱墅区和西湖区2025年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

数量：173个项目1398幢

主要内容：拱墅区和西湖区2025年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涉及工作任务重、要求时间紧，为了能更好更快的完成本轮白蚁预防任务要求。**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评审按标项一至标项二的顺序进行，如供应商同时在标项一、二评审得分排名第一，则只推荐为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标项二不具备中标候选人资格），标项二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且标项二除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有效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否则标项二废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21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88092

质疑联系人： 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8306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聪、陈培特、温瑶、杜伟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 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  （1）标的： 上城区和钱塘区2025年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标项二：  （1）标的： 拱墅区和西湖区2025年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白蚁灭治服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陈培特（0571-87666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涉及工作任务重、要求时间紧，为了能更好更快的完成本轮白蚁预防任务要求。**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评审按标项一至标项二的顺序进行，如供应商同时在标项一、二评审得分排名第一，则只推荐为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标项二不具备中标候选人资格），标项二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且标项二除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有效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否则标项二废标。**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75 | | 100-500 | 0.4 | | 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 |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标项二同时适用）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和钱塘区范围内，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

**二、工作内容**

标项一：上城区、钱塘区范围内房屋建筑项目（共有118个项目，1137幢建筑，需安装和维护普通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17055套，安装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1137套）；

标项二：拱墅区、西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项目（共有173个项目，1398幢建筑，需安装和维护普通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20970套，安装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1398套）。

**1、普通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指标：**

1.1.普通地下型监控装置外壳为塑料材质，整体高度高于160mm，直径大于80mm，饵料仓容积不小于600立方厘米。

1.2.监控装置内的饵料为无污染、干燥松木条或杉木条，每个装置饵料数量不少于8根。

**2、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指标：**

2.1.可通过专用的采集设备通过无线方式检测到地下的白蚁监控装置并唤醒监控装置上传蚁情数据，和专用采集器工作距离不小于30cm。

2.2.监控装置能在覆水或覆土15cm时，能正常上传蚁情数据和被采集设备检测激活。

2.3.监控装置工作电压不大于4.2v，待机电流小于25ua，内置电池容量不低于2000mah。

2.4.监控装置工作温度为(-10到+50℃)。

2.5.监控装置支持4G CAT1网络和后端服务器进行通讯。

2.6.监控装置定时检测蚁情并上传蚁情数据，检测周期和上传周期可通过后端服务器远程设置。

3、上述范围内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监测控制技术）：

白蚁防治监测控制装置的安装：包括装置及其放样、编号、挖孔、埋置、覆土、记录整理，信息化数据录入，平均每幢安装监控装置16套，其中普通地下型白蚁防治监测控制装置安装15套，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1套（每幢房屋第五个编号）。

本项目所需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对接软件平台由采购人提供。

**标项一：**

共需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1137套，其中532套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由采购人提供。

1. 中标人需对532套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进行内置2G模块升级至4Gcat1模块，产生的相关费用；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使用4G信号产生的信息流量费用（流量费用至2027年底）；
2. 剩余605套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费用（由中标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类型或参数相近产品）；
3. 本项目所需17055套普通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费用（由中标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类型或参数相近产品）；

以上三项内容由中标人购买并安装，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标项二：**

共需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1398套，其中654套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由采购人提供。

1. 中标人需对654套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进行内置2G模块升级至4Gcat1模块，产生的相关费用；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使用4G信号产生的信息流量费用（流量费用至2027年底）
2. 剩余744套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由中标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类型或参数相近产品；
3. 本项目所需20970套普通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费用（由中标人在市场上采购同类型或参数相近产品）；

以上三项内容由中标人购买并安装，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底，对安装的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的检查维护：包括复查、更换饵料、补埋装置、喷粉或饵剂投放及记录整理等检查维护处理。

5.白蚁灭治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底，标的房屋建筑内部出现白蚁危害的，中标人须在72小时内作出响应，进行白蚁灭治服务。

**三、完成时限**

1.白蚁防治监测控制装置的安装，要求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底，对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的检查维护，每年不少于两次，且安排在白蚁危害活跃期3月至10月间。

3.服务期内，标的房屋建筑内部出现白蚁危害的，中标人须在72小时内作出响应，进行白蚁灭治服务。

**四、费用**

费用含人工费、包括普通地下型白蚁防治监测控制装置（含饵料）、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部分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内置2G模块需升级至4Gcat1模块，产生的相关费用；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使用4G信号产生的信息流量费用（流量费用至2027年底）；白蚁灭治药物在内的材料费、包括车辆及其他辅助器材的机械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和管理费用等。

**五、技术要求**

**（一）项目的设计要求**

1.投标人应对项目理解全面、定位准确、目标明确，按DB 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标准，制定合理的施工与检查维护工作方案。

2.投标人应有类似的项目经验。

**（二）项目的施工要求**

**1.监测控制装置的安装**

1）对具体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建立项目信息表。

2）根据DB 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分别对具体项目制定施工方案（监测控制装置安装离房屋主体四周离外墙0.5至1米内为宜，每个装置间距为5米，特殊情况协商确定）和施工设计图，经审核后施工。

3）离房屋主体3米及以上距离实施水泥硬化的，离房屋主体有超过3米封闭式花园的，不安装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4）依照施工方案和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对装置进行统一编号，需使用油性记号笔标识，绘制施工示意图，做好施工记录，并适当留下影像资料。其中每幢房屋第5号安装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需进行激活装置操作，并测试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数据信号发射正常，数据信息能够传输至软件平台，视为安装完成。施工记录由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签字确认，无物业服务企业的项目由采购人进行签字确认。

**2.监测控制装置的检查维护**

单个项目验收通过后，进入检查维护期。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的检查维护应符合DB 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要求。单个项目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两次，且均应安排在白蚁危害活跃期3月至10月间，两次间隔时间应大于120天；每次检查维护过程需对监测控制装置实施的检查覆盖率不低于98%、损毁更换率不低于95%。并应认真填写《杭州市白蚁监测控制工程检查与维护记录表》详细记录每个监控装置的检查与维护、白蚁检查杀灭处理等情况，由检查人、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签字确认，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由采购人进行签字确认。

监控装置的维护应包括下列内容：

（1）**放置检查维护标记，第1次检查维护放置红色塑料片（面积大于1cm2），之后按照绿、黄、蓝色次序放置塑料片，作为每次检查维护的标记。**

（2）更换损坏的监控装置，补充丢失的监控装置；更换监控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

（3）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的监控装置的安装位置，重新安装；

（4）清除监控装置四周的灌木、杂草，清除监测装置内的泥土、树根、草根等；

（5）驱赶进入监控装置内的其他昆虫和小动物；

（6）根据安装环境的变化，调整监控装置的安装位置或增减监控装置的数量。

（7）现场测试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状态，如果存在问题的，现场进行调整。

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监测到白蚁后，须进行种类鉴定，并拍摄白蚁危害现场照片，采集白蚁标本，做好相关记录，留档待查。并采取喷粉法或者投放饵剂的方法杀灭白蚁，检查发现白蚁后施药率需达到100%。投放药剂后，应定期检查灭治效果，当一个白蚁群体被消灭后，应对相关监控装置进行清理，并重新放入饵料或安装新的监控装置。

**3. 白蚁灭治服务**

服务期内标的房屋建筑内部出现白蚁危害的，中标人须在72小时内作出响应，进行白蚁灭治服务，分析研判白蚁危害产生原因，做好相应记录，并及时向我单位报备。

**（三）项目的材料要求**

1.普通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1）投标人拟使用的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要求提供正规生产厂家的产品，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应装置的彩图、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等材料。**

2）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由外壳和饵木（料）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地下白蚁的监测和控制，将该装置埋于地下，可将附近的白蚁诱集至装置内，再通过投放灭白蚁药物，达到控制蚁害的目的。

2.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升级及配套信息流量

本项目所需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内置2G模块需升级至4Gcat1模块，产生的相关费用；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使用4G信号产生的信息流量费用（流量费用至2027年底），由中标人购买安装。本项目所需普通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和部分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由中标人购买安装。安装已升级的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时，需按照规定操作录入采购人提供的软件平台，开始报送数据后视为安装成功。

3.灭白蚁药物

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内发现白蚁活动的，应视白蚁种类选用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的专用白蚁灭杀药物，按照《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108-2018标准5.5.5条款要求进行灭治。灭治药物由中标人经正规渠道购买，购买的灭治药物或自行配制灭治药物的农药原药，必须具备国家认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不得使用非法渠道购买的农药及附属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六 、项目管理要求：**

1.应指派项目负责人1人，拟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工作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记录、劳动合同），从事白蚁行业相关工作经验，持有白蚁行业相关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2.施工技术人员3人（含）以上。拟派施工技术人员应为投标人工作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记、劳动合同），应持有白蚁行业相关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培训与考核鉴定合格证书。

（二）办公仓储：

有固定的设备仓储场所和药物仓储场所**（证明材料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其中灭治药物仓库不得设置于普通居民楼内，配置专业危化品保存柜保存，须由专人严格管理，建立出入库台帐。

（三）工程设施：

1.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车辆不少于2辆**（证明材料提供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明、车辆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租赁车辆的需要租赁合同，且租赁期覆盖至项目完结）**；

2.白蚁灭治喷粉设备不少于2套（**证明材料提供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电子化、信息化的白蚁探测器（**证明材料提供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

**（证明材料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四）内部管理：

1.具有健全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避免破坏市政管网线路。在检查过程中如出现挖破（断）管线，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具有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按有关标准执行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有序顺利完成。

3.具有健全的突发应急管理措施，对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和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埋设及白蚁防治检查维护工作可能遇到的施工安全、沟通协调等问题考虑全面，其应对措施切实可行。

4.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档案资料管理，包括质控、检查、维护、应急等内容，能全面记录整体检查维护情况。内容详细，科学合理。

5.具有健全的仓储及药物管理制度。货物及药物管理方案完善，进出库规范，安全责任明晰。

**七、项目验收**

为全面强化项目规范实施，保障市场有序运行，提升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本项目将对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安装、每年两次维护完成及维护期满等阶段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抽查、随机巡访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

（1）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安装验收。单个具体项目监控装置安装完毕进行验收。中标单位进行自检后，将项目信息表、施工方案、施工设计图、施工记录表、完工确认单、影像资料等（纸质）提交采购人验收。采购人组织人员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资料，抽取不低于总数20%的项目对安装的位置、数量、运行状况进行实地验收。

审核标准：装置安装位置、数量与施工方案、记录匹配率需达到98%以上。

若审核不通过，退回重新施工，服务期内若超过3次审核不通过需重新施工的，同时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后期检查维护验收。对检查维护期工作每年验收一次。中标单位按监测控制装置的检查维护要求进行维护，按单个项目整理相关资料及有关影像资料，交采购人验收。采购人组织人员根据中标人提供的资料，抽取不低于总数10%的项目对检查维护情况进行实地验收。

审核标准：检查维护覆盖率不低于98%，损毁更换率不低于95%，检查发现白蚁后施药率需达到100%。检查、更换、灭治等维护记录完整、影像资料齐备。

若审核不通过，退回重新施工，服务期内若超过3次审核不通过需重新施工的，同时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白蚁灭治验收。采购人将采取实地巡查、电话巡访等方式进行核查验收，根据上门灭治时效进行研判。

采购人视情况安排白蚁防治质量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标人的危害排查、除治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中标人须进行配合。

**八、费用结算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二期付款：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安装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三期付款：2026年度白蚁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付款：2027年度白蚁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完成后，采购人将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将根据实际安装白蚁监测控制装置数量、监测控制装置维护次数等实际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

标项一：上城区和钱塘区2025年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房屋幢数 | 建筑面积 |
| 1 | 杭政储出[2018]3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 东至丁桥路，南至枣园街，北至环丁路 | 4 | 112705.71 |
| 2 | 彭埠单元A33-08地块30班中学 | 严家弄路与12米规划支路交叉口东北侧 | 6 | 45055 |
| 3 | 杭政储出[2017]15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及社会停车场 | 红普路与九洲路交叉口 | 6 | 147540.11 |
| 4 | 金沙湖地下停车场及综合配套工程 | 金沙大道以南，海达南路以西，北苑路以北，环金沙湖布置 | 1 | 87150 |
| 5 | 杭州市公安消防局消防修理所迁建工程 | 丁兰街道 | 1 | 1276.04 |
| 6 | 近江单元SC0302-R22-08地块幼儿园项目 | 钱江路与徐家埠路交叉口 | 1 | 11015 |
| 7 | 杭政储出[2018]31号商业商务项目 | 天城路与环站东路交叉口 | 2 | 71770 |
| 8 | 杭政储出【2017】63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 | 经二路和经三路交口 | 6 | 92970.7 |
| 9 | 艮北新区单元JG1601-R22-10地块社区配套用房 | 九源路与九盛路交叉口西南侧 | 1 | 6734 |
| 10 | 艮北新区单元JG1601-R22-11地块9班幼儿园 | 九源路与九盛路交叉口西南侧 | 2 | 7945.02 |
| 11 | 杭州半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二） | 沈半路与临丁路交叉口 | 1 | 51540 |
| 12 | 丁桥单元JG0403-17地块市政设施 | 同协路1279号 | 2 | 16238 |
| 13 | 西湖规模化高效降氮示范工程 | 复兴单元U11-SC0608-15地块，虎玉路 | 1 | 4355 |
| 14 | 彭埠单元PB-A33-11地块小学 | 彭埠街道白石路与同德路口 | 3 | 26169.99 |
| 15 | 杭州花园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 | 和兴路与环站东路交叉口 | 4 | 138466.7 |
| 16 | 丁桥消防站 | 建塘路与礼泉街交叉口 | 1 | 3387.08 |
| 17 | 杭州市种子研发培育及仓储用房扩建工程 | 杭海路900-904号 | 1 | 10065.31 |
| 18 | 钱塘新区亚运滑板公园 | 东部湾体育公园内 | 2 | 709.82 |
| 19 | 笕桥单元JG0603-R22-08地块15班幼儿园 | 双凉环路与规划蔡阳路交叉口西北侧 | 3 | 10513 |
| 20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城站院区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 城站路58号 | 1 | 10622.85 |
| 21 | 杭政储出[2020]72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 环站东路与环站北路交叉口 | 3 | 25925.38 |
| 22 | 浙江智慧高速业务用房建设工程 | 德胜东路7760号 | 1 | 33745.6 |
| 23 | 杭政工出【2018】12号地块科研产业项目 | 红普路与新塘路交叉口东北角 | 5 | 53326.14 |
| 24 | 商业综合用房（铁牛大厦暂命名） | 艮北新区单元JG1601-20地块 | 4 | 36461.07 |
| 25 | 杭钱塘储出【2021】7号地块项目 |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东至青东一路，南至北二路，西至国环三路延伸段，北至南沙大堤 | 5 | 70669.06 |
| 26 | 长睦单元JG0204-R22-07地块幼儿园 | 长睦单元，华鹤街与绿园弄交叉口 | 1 | 4671 |
| 27 | 江干区笕桥职业高级中学（暂名） | 笕桥生态公园单元，东至药香路，南至开创街，西至相埠路，北至黎明路。 | 10 | 84425 |
| 28 | 四堡七堡单元JG1404-19地块文化及体育设施、JG1404-18地块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 凤起东路与官东路交叉口 | 2 | 46049 |
| 29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总部改造 | 九环路35号 | 1 | 22578.95 |
| 30 | 浙江大学景坛南村教工省直专用房配套公建 | 凯旋街道景芳二区 | 2 | 2535.82 |
| 31 | 妇女保健大楼 | 学士路 | 1 | 19772 |
| 32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乔新路383号 | 3 | 35646.7 |
| 33 | 岳王新村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 | 岳王路18号 | 3 | 20969.89 |
| 34 | 采荷单元R22-B13地块幼儿园 | 采荷路与采荷之路交叉口 | 1 | 7503.43 |
| 35 | 江干区采荷单元JG1104-A33-17地块小学 | 采荷路与采荷之路交叉口 | 2 | 53677.27 |
| 36 | 景芳三堡单元JG1206-02地块绿地及JG1206-01地块江河换乘站项目 | 运河东路与桂园路交叉口 | 1 | 3445.26 |
| 37 | 杭政储出[2019]58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云商总部） | 红普路与九和路交叉口 | 4 | 143373.82 |
| 38 | 杭政储出【2013】95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 九沙大道388号 | 2 | 221151 |
| 39 | 景芳三堡单元江河汇城市综合体汇中区块西岸公园工程 | 京杭运河与钱塘江交叉口西岸 | 3 | 13490 |
| 40 | 杭州铁路东站枢纽地区彭埠单元R22-05地块幼儿园项目 | 观云巷2号 | 1 | 2688 |
| 41 | 四堡七堡单元JG1405-R22-25地块9班幼儿园 | 四堡七堡单元内 | 1 | 6464 |
| 42 | 景芳三堡单元JG1206-06地块小学工程 | 运河东路与昙花庵路交叉口 | 1 | 41920 |
| 43 | 江东阳光名城（三期）项目 | 义蓬街道、义蓬路以东、义南路以北、青六路以西 | 24 | 163365.9 |
| 44 | 天城单元TC-R21-54地块公共租赁房工程 | 天城单元TC-R21-54地块内 | 5 | 47382 |
| 45 | 杭大江东储出（2018）1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工程项目 | 前进街道 | 6 | 150945.31 |
| 46 | 杭政储出[2019]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牛田单元R21-07地块 | 34 | 227793.5 |
| 47 | 杭政储出[2019]21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艮北新区单元JG1601-R21-03地块 | 22 | 164767.9 |
| 48 | 杭钱塘储出[2019]4号地块住宅项目 | 南至文清小学，西至27号大街，北至学正街 | 12 | 101952.4 |
| 49 | 望江单元SC0402-R21-04地块公共租赁房项目 | 秋涛支路6号 | 10 | 192275 |
| 50 | 河庄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棚户区三期）项目 | 河庄街道新和村 | 37 | 726414.11 |
| 51 | 杭政储出[2018]55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兼教育科研用房 | 长睦单元R21/A3-01A地块 | 16 | 184957.66 |
| 52 | 杭政储出[2019]4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相埠路 | 22 | 122570.5 |
| 53 | 杭政储出[2019]5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相埠路 | 15 | 114033 |
| 54 | 杭政储出[2019]1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望江单元，海潮路与望江路交叉口 | 13 | 172726.07 |
| 55 | 杭大江东储出（2017）7号住宅项目 | 新湾街道新湾大道与新湾支路南堤路交叉口 | 13 | 65099.2 |
| 56 | 杭政储出[2019]70号地块商品住宅兼容商业商务用房 | 笕石路明石路交界处 | 18 | 144744 |
| 57 | 凯旋单元FG20-R21-14地块公共租赁房 | 新塘路与昙花庵路交叉口 | 3 | 35852.9 |
| 58 | 杭政储出[2020]17号地块住宅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 | 景芳三堡单元JG1206-47地块 | 17 | 186228 |
| 59 | 杭政储出[2018]45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笕桥生态公园单元 | 15 | 123973.8 |
| 60 | 天城单元R21-38地块安置房工程 | 天城路与范家路交叉口 | 7 | 92181 |
| 61 | 杭钱塘储出[2020]1号住宅项目 | 文淙北路银海街交叉口东南角 | 19 | 292406.2 |
| 62 | 杭钱塘储出[2020]2号住宅项目 | 文淙北路银海街交叉口西北角 | 14 | 204508.5 |
| 63 | 杭钱塘储出[2020]7号住宅项目 | 千帆路银海街交叉口东北角 | 10 | 139317.4 |
| 64 | 杭政储出【2019】61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兼容商品住宅（一期） | 环站东路与和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 13 | 150823.07 |
| 65 | 杭政储出【2019】61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兼容商品住宅（二期） | 环站东路与和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 5 | 65345.73 |
| 66 | 杭政储出[2019]41号地块住宅、商业商务及社会停车场库用房（一期） | 望江单元 | 17 | 393266 |
| 67 | 天城单元R21-40地块安置房 | 新风路与环站南路交叉口 | 19 | 234110.13 |
| 68 | 杭政储出[2018]36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用房 | 丁香街与同港路交叉口东南侧 | 10 | 71978.13 |
| 69 | 杭政储出【2020】65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笕桥地块 | 20 | 163387.6 |
| 70 | 杭政储出[2019]33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丁桥路与临丁路交叉口 | 30 | 130324.4 |
| 71 | 钱江新城单元JG1309-R/A/S-17地块常青拆迁安置房西侧JG1309-G2/S2-20地块防护绿地 | 钱江新城单元 | 9 | 169426.5 |
| 72 | 天城单元R21-34地块安置房 | 秋涛北路与艮山西路一弄交叉口 | 5 | 67634 |
| 73 | 新湾街道新龙片安置小区 | 新湾街道 | 9 | 137318.5 |
| 74 | 始板桥未来社区SC0403-R21/R22/A2/A4-04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 | 望江单元 | 8 | 153713.94 |
| 75 | 始板桥未来社区SC0402-R21/R22-06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 | 望江单元 | 11 | 241663.62 |
| 76 | 杭政储出【2020】75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东至规划艮北新区，南至红建街，西至红五月路，北至七号港 | 17 | 149510.01 |
| 77 | 杭钱塘储出【2020】13号地块住宅项目 | 下沙中心区单元，东至松花路，南至绿化，西至松和路，北至学林街 | 9 | 114939 |
| 78 | 杭钱塘储出【2021】2号地块住宅项目 | 学林街和瑞华路交叉口 | 13 | 141014.7 |
| 79 | 杭钱塘储出【2021】4号地块住宅项目 | 白杨街道 | 16 | 174821.2 |
| 80 | 杭钱塘储出【2021】05地块住宅项目 | 白杨街道 | 20 | 224537.2 |
| 81 | 杭政储出[2018]60号地块商品住宅兼容城市轨道交通用房 | 莲花桥路与鸿泰路交叉口 | 13 | 101770.56 |
| 82 | 天城单元R21-42地块安置房 | 新风路与环站南路交叉口 | 10 | 117600 |
| 83 | 天城单元R21-39地块安置房 | 艮山西路与京杭运河交叉口 | 11 | 131344.86 |
| 84 | 江干区采荷单元JG1104-R21-01地块拆迁安置房（一期） | 凯旋路70号 | 15 | 121624 |
| 85 | 江干区采荷单元JG1105-08地块拆迁安置房 | 采荷街道东至新开河绿地，南至碑亭路，西至JG1105-B1/B220地块，北至杭州常青意法服饰城 | 6 | 42754 |
| 86 | 景芳三堡单元JG1202-24地块定海社区拆迁安置房工程 | 景芳路与新塘路交叉口 | 3 | 33982.17 |
| 87 | 杭政储出【2021】6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四堡七堡单元，明月桥路与昙花庵路交叉口，五堡社区旁 | 14 | 161602.6 |
| 88 | 凯旋单元FG25-R21-18地块景芳拆迁安置房及西侧G1-35B公园绿地 | 秋涛路与凤起东路交叉口 | 3 | 27962.5 |
| 89 | 杭州钱塘新区前进片区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 | 前进街道三丰路与梅林大道交叉 | 4 | 41515.23 |
| 90 | 四堡七堡单元JG1403-18地块安置房 | 凤起东路与御塘路交叉口 | 15 | 147740.61 |
| 91 | 四堡七堡单元JG1403-23地块安置房 | 凤起东路与御塘路交叉口 | 12 | 102441.49 |
| 92 | 杭政储出[2021]36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丁兰街道丁城路与明珠街交叉口 | 14 | 80170.8 |
| 93 | 四堡七堡单元JG1402-21（1）地块公共租赁房工程 | 四堡七堡单元 | 11 | 89011.2 |
| 94 | 杭政储出【2021】7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四堡七堡单元，凤起东路与观潮路交叉口 | 19 | 259793 |
| 95 | 杭钱塘储出【2022】5号地块住宅项目 | 1号大街与6号大街交叉口东北侧 | 10 | 153971.8 |
| 96 | 杭政储出[2022]2号地块商品住宅兼容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 九堡街道科兴街与海普路交叉口东南角 | 10 | 101801.9 |
| 97 | 三堡村多层农居 | 四季青街道三新路35号 | 2 | 4721 |
| 98 | 杭政储出[2022]2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及配建幼儿园项目 | 彭埠街道，东至月杨路、南至之江东路绿化、西至规划红普路 | 23 | 230085 |
| 99 | 杭政储出[2022]5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四堡七堡单元，南至规划支路、西至月杨路、北至大王庙路 | 9 | 70467.6 |
| 100 | 杭政储出[2019]89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新塘路与新塘支路交叉口 | 12 | 100407.03 |
| 101 | 笕桥生态公园单元JG07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 | 笕桥街道浜河路 | 17 | 97146.1 |
| 102 | 杭政储出【2022】1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九堡街道艮北新区单元JG1601-07地块 | 2 | 22023.13 |
| 103 | 杭钱塘储出【2022】1号地块住宅项目 | 海达北路与金乔街交叉口 | 10 | 88490.7 |
| 104 | 杭政储出【2022】3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昙花庵路与明月桥路交叉口东北角 | 15 | 113068.6 |
| 105 | 杭政储出【2022】9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红普路与规划大王庙路交叉口西南角 | 15 | 156180.39 |
| 106 | 杭政储出【2021】35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三官塘路与红建街交汇处 | 24 | 210686.6 |
| 107 | 景芳三堡单元JG1206-10地块安置房工程 | 运新路与御临路交叉口 | 7 | 110989.16 |
| 108 | 河庄安置房四期 | 书卷街与河中路交叉 | 38 | 786829.23 |
| 109 | 杭政储出【2020】49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环站南路与新风路交叉口 | 16 | 133348.2 |
| 110 | 杭政储出【2022】65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彭埠街道红建街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 | 11 | 65055.5 |
| 111 | 杭政储出【2022】61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彭埠街道钱江东路与同协路交叉口 | 9 | 81333.8 |
| 112 | 杭政储出【2022】70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彭埠街道钱江东路与同协路交叉口 | 7 | 63011 |
| 113 | 天城单元R21-13地块安置房工程 | 徐家洋路与范家路交叉口东南角 | 5 | 46788 |
| 114 | 天城单元R21-23地块安置房工程 | 徐家洋路与范家路交叉口延徐加洋路往南300米 | 10 | 87679.48 |
| 115 | 三里亭单元JG0904-R21-31地块安置房工程 | 天成路与秋涛北路交叉口西80米 | 7 | 75219.6 |
| 116 | 杭钱塘储出【2021】3号地块住宅项目 | 白杨街道一号大街与四号大街交叉口东南侧 | 19 | 200095.8 |
| 117 | 杭政储出【2021】37号地块人才专用租赁住房项目 | 东至杭海路，南至六号港，西至艮山东路，北至九田路 | 20 | 125945.71 |
| 118 | 杭政储出【2022】103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彭埠街道牛田单元规划六堡中路与规划红建路交叉口东北侧 | 20 | 106068 |
| 合计 | 项目数：118个 | 房屋幢数：1137幢 |  |  |

标项二：拱墅区和西湖区2025年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房屋幢数 | 建筑面积 |
| 1 | 长乐GS0502-11、22地块农贸市场及绿地、地下停车场项目 | 湖墅街道，东临大关西苑，西临长乐路 | 1 | 5956 |
| 2 | 三墩北单元A-R22-04地块15班幼儿园 | 三墩镇庄墩路与茹家街交汇处 | 1 | 8297 |
| 3 | 三墩北单元A-R22-07地块15班幼儿园 | 三墩北单元 | 1 | 7882 |
| 4 | 三墩北单元A-R22-10地块42班小学 | 三墩镇金庄路与联鸿街交汇处 | 5 | 40758.61 |
| 5 | 方氏织造地块创新型产业项目 | 西园七路1号 | 1 | 37508 |
| 6 | 之江第一小学 | 转塘街道龙兴路与转之路交叉口 | 5 | 70150 |
| 7 | 麦岭沙36班小学工程 | 之江度假区单元XH1712-10地块 | 4 | 42250 |
| 8 | 转塘第二幼儿园 | 西湖区 | 1 | 7352 |
| 9 | 杭政储出【2006】23号地块（杭州西溪旅游服务中心） | 西湖区西溪天堂商业区西轩酒店西侧 | 3 | 10696.53 |
| 10 | 杭州市农科院科研生产基地配套科研用房—农业科研用房 | 转塘街道东临丽景路，背靠江涵路 | 2 | 2996 |
| 11 | 杭政储出【2017】79号商业商务用房 | 晴川街369号 | 7 | 55513.1 |
| 12 | 满觉陇村经济合作社社区医疗服务站 | 满觉陇村 | 1 | 691.9 |
| 13 | 养生堂生物医药（杭州）产业化建设项目（杭政工出[2018]1号地块）（一期） | 双浦镇周三路东侧 | 11 | 137500 |
| 14 | 杭州恒康医院及地下社会停车库 | 朝晖路与绍兴支路交叉口 | 1 | 29680 |
| 15 | 杭政储出[2011]43号地块商业金融业用房（杭州中心） | 武林广场东通道省科协大厦旁（环城北路与中山北路交叉口） | 1 | 254453 |
| 16 | 大关单元长乐区块R22-C05地块配套幼儿园 | 大关单元长乐区块R22-C05地块内 | 1 | 7526 |
| 17 | 杭州市龙坞幼儿园迁建工程 | 龙坞单元 | 3 | 10856 |
| 18 | 之江第一中学 | 丽景路与珊瑚沙路交叉口 | 10 | 93773.8 |
| 19 | 拱墅区上塘单元FG04-R22-01地块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 石祥路171号 | 5 | 57389 |
| 20 | 铁路北站单元GS1104-18地块中学及社会停车库工程 | 长浜廊路与科园路交叉口 | 4 | 72828 |
| 21 | 杭政工出[2018]17号地块创新型产业用房 | 湖州街和吉如路交叉口 | 4 | 62247.5 |
| 22 | 东新单元XC0606-A33-11地块36班小学项目 | 西至十号支路，北至沈家路，东至拟建费家塘路 | 1 | 41085 |
| 23 | 燃气供应设施（三墩抢修中心）项目 | 三墩镇厨房斗社区 | 1 | 4320 |
| 24 | 杭州拱宸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3） | 上塘单元FG09-B1/B2-98地块 | 1 | 58067 |
| 25 |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 | 三墩镇双桥村 | 41 | 456039 |
| 26 | 桥西拱宸桥单元GS0609-08地块配套文化活动站工程 | 登云路南侧，凯德龙湾北侧，小河路东 | 1 | 4137.02 |
| 27 | 之江净水厂工程 | 云河路与科海路交叉口 | 9 | 29457.4 |
| 28 | 杭政储出（2013）89号地块商业用房 | 南临留石快速路绿化带，北至科祥街，西至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 70420.5 |
| 29 | 下城区华丰单元环卫设施用房 | 华西路与永华街交叉口 | 1 | 6620 |
| 30 | 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生活后勤建设工程 | 转塘街道 | 5 | 42047.3 |
| 31 |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图书馆、档案馆 | 余杭塘路866号 | 1 | 61491.53 |
| 32 | 杭政储出[2017]29号地块商业商务兼容用房 | 东至胜利经济合作社，南至茂德巷，西至胜南路 | 1 | 23849.95 |
| 33 | 杭政储出[2017]21号商业商务用房及公共停车楼项目 | 文一路与万塘路交叉口东北侧 | 1 | 47064.04 |
| 34 | 东新单元XC0607-U31-22地块文晖消防站 | 文晖街道长浜弄以南，费家塘路以西，东新单元XC0607-U12-21地块、XC0607-G2-46地块以北 | 1 | 18329 |
| 35 | 三塘单元XC0506-R22-27地块12班幼儿园 | 北至XC0506-R21-26，南至兴新路，东至珠埠漾西路，西至XC0506-B1/B2-25地块 | 1 | 5612.03 |
| 36 | 文晖单元XC0402-R22-25地块12班幼儿园 | 文晖单元 | 1 | 8243 |
| 37 | 杭政储出[2018]25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 文晖单元XC0407-B1/B2-02、XC0407-B1/B2-05地块 | 5 | 118673 |
| 38 | 二更总部大楼（杭政工出[2019]16号地块） | 三墩镇荆大路、振华路路口 | 3 | 77800 |
| 39 | 杭政储出【2016】41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 转塘街道美院北路与象山路交叉口 | 7 | 135482 |
| 40 | 杭政储出【2019】3号地块商业办公楼项目 | 转塘街道转塘单元XH1807-04地块 | 10 | 112900 |
| 41 | 杭政储出【2019】4号地块商业办公楼项目 | 东至横桥公园，南至望江山山脚，北至美院北街，西至转塘单元XH1807-03地块 | 9 | 102700 |
| 42 | 杭政工出[2018]28号地块工业用房 | 临一街 | 2 | 21777.96 |
| 43 | 杭政工出[2018]27号地块工业用房 | 临一街 | 2 | 35676.27 |
| 44 | 杭政工出[2018]26号地块工业用房 | 临一街 | 3 | 25854.11 |
| 45 | 杭政工出[2018]25号地块工业用房 | 临一街 | 3 | 32197.85 |
| 46 | 杭政储出[2020]32号地块幼儿园 | 祥符单元三墩路与大吉路交叉口西北侧 | 1 | 11450 |
| 47 | 杭政储出[2019]32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 龙坞单元 | 8 | 34230 |
| 48 | 皋亭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3） | 沈半路、石祥路交叉口 | 3 | 106614.8 |
| 49 | 祥符东单元GS0802-A33-06地块新文小学 | 祥符东单元内，东至祥宏路，南至新文路 | 6 | 52363.33 |
| 50 | 杭州云谷学校项目（一期） | 三墩镇灯彩街与荆大路交汇处 | 3 | 86066 |
| 51 | 海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双浦镇海洋信息装备产业园 | 6 | 106994.29 |
| 52 | 杭政储出[2019]24号地块商业用房项目 | 西溪路、古墩路口 | 1 | 8476.87 |
| 53 | 杭政储出[2020]2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 转塘街道浮山街与良浮路交叉口 | 11 | 76986.92 |
| 54 | 杭政工出[2019]23号地块创新型产业用房 | 储鑫路11号 | 2 | 114340 |
| 55 | 之江分类减量综合体 | 转塘街道转塘单元XH1813-U22-05地块 | 1 | 10602 |
| 56 | 法净寺扩建项目 | 天竺路112号 | 2 | 2040 |
| 57 | 杭政储出[2020]61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 紫金港科技城 | 2 | 43826.1 |
| 58 | 陆家圩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三期 | 祥符单元，丰庆路与灯彩街交叉口 | 1 | 29821.2 |
| 59 | 新义大厦 | 祥符东单元GS0802-B1B2-17地块 | 2 | 51463 |
| 60 | 杭政工出[2020]11号新制造业项目（拓英大厦） | 双桥云谷单元XH0203-10（2）b地块 | 2 | 56919.5 |
| 61 | 杭政储出[2019]29号地块商品住宅配套幼儿园 | 广业街与大吉路交叉口 | 2 | 13305.7 |
| 62 | 文晖单元XC0403-A1/A2/R22/U22-48地块行政办公兼文化设施兼服务设施兼环卫设施用房 | 文晖单元，胜景路以东，服务设施用房以西，公园绿地以南 | 2 | 35737 |
| 63 | 养生堂西湖茶产业建设项目（杭政工出【2018】24号地块） | 杭政工出【2018】24号地块 | 2 | 33874.68 |
| 64 | 运河新城GS1003-A33-15地块36班初中 | 运河新城单元内 | 5 | 63380 |
| 65 | 杭政储出[2019]5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 丰登街与登云路交叉口 | 2 | 52420.3 |
| 66 | 杭政储出[2020]23号商业商务兼容社会停车场项目 | 枫桦路以西，云河街以南 | 8 | 251348.3 |
| 67 | 杭政储出[2020]24号地块商业商务兼容社会停车场项目 | 梧桐路、梧桐支路、四号支陆合围区域 | 12 | 215645 |
| 68 | 杭政储出[2021]21号地块商业商务兼容社会停车场项目 | 枫桦西路、梧桐路、四号支路合围区域 | 2 | 59865 |
| 69 | 杭政工出[2020]27号云栖智造创造中心 | 东至云展路，西至山景路，北至山景支路 | 3 | 50418.18 |
| 70 | 之江度假区单元XH1712-09地块12班幼儿园 | 南至枫桦支路，东至枫桦东路 | 3 | 9878 |
| 71 | 华东院三墩基地改复建项目 | 灯彩街与嘉仁路交叉口 | 4 | 90536 |
| 72 | 杭政储出【2019】55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暂定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长滨 | 1 | 16576.75 |
| 73 | 杭政储出【2011】19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 沈家路与长滨路交汇处 | 6 | 60124 |
| 74 | 杭州双桥（云谷）单元XH0206-07地块幼儿园 | 三墩镇和洪路 | 1 | 8482.15 |
| 75 | 杭政储出[2019]38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 萍水东路与花园岗街交叉口东北侧 | 6 | 92082.5 |
| 76 | 杭州双桥（云谷）单元XH0206-05地块幼儿园项目 | 三墩镇恩云路 | 1 | 7788.1 |
| 77 | 杭政储出[2020]74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 祥符街道 | 8 | 177851 |
| 78 | 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建设工程（一期） | 之江度假区XH1710-A2地块 | 4 | 320000 |
| 79 | 杭政储出（2017）73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 小营街道大学路 | 3 | 44140.8 |
| 80 | 文新单元XH0704-65地块综合商务楼 | 古天巷8号 | 2 | 109050 |
| 81 | 杭政储出[2015]9号地块商务商业用房 | 申花路77号 | 4 | 29457.2 |
| 82 | 杭州市祥符镇郭家厍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用房 | 萍水路与花园岗街交叉口东南角 | 4 | 88677.21 |
| 83 | 双浦第一幼儿园 | 双浦云浦街与云泉路口 | 1 | 8764 |
| 84 | 三墩单元XH0306-M1-64地块新制造业项目 | 振华路210号 | 2 | 45094 |
| 85 | 杭州市三墩单元XH0306-M1-52地块新制造业用房项目 | 三墩镇西园九路3号 | 2 | 94140 |
| 86 | 杭州总管堂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 | 东至杭行路，南至特警支队，西北至华盛达阅城 | 3 | 67336.2 |
| 87 | 西湖区科技研发中心 | 学院路与黄姑山路横路交叉口 | 2 | 108552 |
| 88 | 杭政储出【2014】18号地块商务商业用房（三期） | 祥符街道祥泰路398号 | 2 | 132301.2 |
| 89 | 商品房(和家园)J1组团 | 西湖区杨梅山路 | 6 | 24660.01 |
| 90 | 留下单元XH1304-01地块农居安置房工程 | 留和路与留泗路交叉口 | 11 | 140024.77 |
| 91 | 桃源单元R21-21地块公共租赁房 | 桃源单元，北至桃源街、南至丰源街、西至观桃路 | 7 | 73430 |
| 92 | 东新单元XC0604-R21/B1-05地块拆迁安置房 | 东新单元长木路，北临六塘汶漾河，东沿东新河，西沿东新路 | 7 | 62519.37 |
| 93 | 东新单元XC0604-R21-02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 南起东新单元规划五号支路 | 12 | 102499 |
| 94 | 东新单元XC0606-R21-04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 长浜路东新园小区对面 | 11 | 98282.66 |
| 95 | 上塘单元FG10-R21-02地块安置房项目 | 东至上塘单元FG10-R21-03地块，西至东文教路，南至姚家坝，北至树人街 | 9 | 108750 |
| 96 | 华丰单元XC1003-R21-01地块拆迁安置房 | 华丰单元，东至华西路，南至永宁路，北至华丰路 | 12 | 97867.02 |
| 97 | 灯塔单元XC0701-R21-08地块拆迁安置房 | 南至永祥街，西至竹清路，北至永华街 | 14 | 153882.61 |
| 98 | 华丰单元XC1003-R21-02地块拆迁安置房 | 华丰单元内，东至水车路，南至永宁路，西至华西路，北至华丰路 | 24 | 389253.85 |
| 99 | 石桥单元XC0802-R21-06地块拆迁安置房 | 石桥单元，东至新苑路，南至保留XC0802-12地块 | 18 | 159368.1 |
| 100 | 石桥单元XC0804-R21-21地块拆迁安置房 | 西至新汇路，南至俞章路，北至兴业街，东至景洲公寓 | 12 | 119373.43 |
| 101 | 石桥单元XC0802-R21-47地块拆迁安置房 | 东至新苑路 | 13 | 110191.5 |
| 102 | 东新单元XC0604-R21-10地块拆迁安置房 | 东至沈家河及沿河绿化带，南至陆家河及沿河绿化带，西至长浜路，北靠沈家北一路 | 6 | 75183.53 |
| 103 | 杭政储出[2017]40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 | 转塘单元XH1808-R21-01地块 | 33 | 139000 |
| 104 | 石桥单元XC0802-R21-08地块拆迁安置房 | 石桥单元，西至新苑路，北至俞章路，东至石桥河沿河绿化带 | 33 | 276710.51 |
| 105 | 葛衙庄村农转居公寓工程二期 | 龙坞单元 | 15 | 40967 |
| 106 | 康桥单元FG09-R21-11地块安置房 | 康桥街道独城村内 | 11 | 131405 |
| 107 | 杭政储出[2019]45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金昌路和北秀街交叉口 | 10 | 127418.4 |
| 108 | 杭政储出[2020]3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祥符单元三墩路与大吉路交叉口西北侧 | 6 | 48453.1 |
| 109 | 杭政储出[2020]30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龙坞单元 | 28 | 98235.7 |
| 110 | 杭政储出[2020]4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东至规划三号支路，南至上塘高架，西至规划丽水路 | 12 | 103130 |
| 111 | 杭政储出[2020]15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用房 | 东新街道长木经济合作社 | 10 | 88891.6 |
| 112 | 杭政储出[2020]13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影业路5-1号 | 8 | 73203.38 |
| 113 | 杭政储出【2020】19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长滨街82号 | 14 | 104063.18 |
| 114 | 杭政储出【2020】48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用房 | 王马路与绍兴路交叉口 | 38 | 421882.87 |
| 115 | 杭政储出【2020】38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铁路北站单元GS1104-07地块 | 13 | 93315.03 |
| 116 | 上塘单元FG01-R21-02地块瓜山南安置房 | 上塘单元茶汤路 | 6 | 103461.6 |
| 117 | 杭政储出[2020]26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 石桥路与半山东路交叉口 | 6 | 48946 |
| 118 | 三里亭单元JG0906-R21-20地块拆迁安置房 | 三里亭单元 | 8 | 49622.55 |
| 119 | 留下单元XH1303-06地块安置房（一期） | 留下单元XH1303-06地块，屏基山路与梦溪街交叉口东北侧 | 8 | 44729.32 |
| 120 | 沈家桥安置房 | 规划码头路 | 15 | 144006.3 |
| 121 | 灯塔单元XC0704-R21/R22-11地块拆迁安置房 | 东至汽轮纵路，南至新华内横路 | 17 | 140480.48 |
| 122 | 灯塔单元XC0704-R21-19地块拆迁安置房 | 灯塔单元 | 14 | 164810.84 |
| 123 | 杭政储出【2019】75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 上塘单元 | 3 | 39217.68 |
| 124 | 灯塔单元XC0705-R21-05地块拆迁安置房 | 石祥路与长滨路交叉口东北侧 | 18 | 191092.13 |
| 125 |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教工宿舍（后勤保障用房） | 余杭塘路688号 | 1 | 21874.79 |
| 126 | 杭政储出【2019】86号地块住宅（人才专项租赁用房） | 东至杨家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八角亭街，西至新汇路，北至南横港绿 | 3 | 67102 |
| 127 | 杭政储出【2019】84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用房 | 长浜路与沈家路交叉口 | 17 | 140044.2 |
| 128 | 杭政储出[2020]64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转塘街道龙田街与郑家巷交叉口 | 20 | 133076.39 |
| 129 | 杭政储出[2020]63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转塘镇龙田街与郑家巷交叉口 | 4 | 26044.01 |
| 130 | 铁路北站单元GS1102-R21-07地块瓜山北安置房 | 铁路北站单元 | 8 | 81450 |
| 131 | 弥陀寺路周转住房项目 | 弥陀寺路流水桥弄 | 2 | 11846 |
| 132 | 杭政储出[2018]4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运河新城单元，通益路与石祥路交叉口 | 11 | 185724.12 |
| 133 | 灯塔单元XC0704-R21-20地块拆迁安置房 | 灯塔单元XC0704-R21-20地块内 | 5 | 43149.21 |
| 134 | 杭政储出[2020]31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金昌路35号 | 10 | 109408.6 |
| 135 | 杭政储出[2021]10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用房 | 东新街道 | 7 | 39925.36 |
| 136 | 杭政储出[2021]1号地块商品住宅及商业商务用房 | 通益路与祥园路交叉口西北侧 | 11 | 131622.8 |
| 137 | 杭政储出【2021】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华丰路与康华路交叉口西南角 | 18 | 136793.1 |
| 138 | 武林天水单元XC0105-R21/B1-05B地块拆迁安置房 | 百井坊巷与小打枝弄交叉口西北角 | 3 | 77365.41 |
| 139 | 杭政储出[2020]37号人才专项租赁用房项目 | 三墩北金庄路与吴家坪路交叉口 | 4 | 35392.9 |
| 140 | 杭政储出[2021]26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康桥街道 | 22 | 335425.6 |
| 141 | 杭政储出【2021】48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北秀街与北秀街支路交叉口 | 14 | 113095.6 |
| 142 | 杭政储出【2021】43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永祥街与竹清路交叉口 | 13 | 84748.6 |
| 143 | 杭政储出[2021]4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及配套幼儿园 | 和睦路555号 | 20 | 237462.31 |
| 144 | 杭政储出【2021】41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上塘街道东至科园路、西至规划科西路、南至规划科祥路、北至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 | 16 | 135199.8 |
| 145 | 杭政储出【2020】45号商业及住宅用房项目 | 转塘街道龙坞 | 22 | 116817.86 |
| 146 | 杭政储出【2021】39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东至登云路，南至余杭塘路、西至余杭塘路388号，北至庆隆河 | 16 | 136332.09 |
| 147 | 杭政储出【2021】49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及配套幼儿园 | 东至胜南支路、南至胜南支路、西至胜南路、北至马王东路 | 9 | 77468.7 |
| 148 | 杭政储出[2019]30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 之江度假区单元，东南至文景路，西南至丽景路 | 8 | 53874 |
| 149 | 杭政储出[2022]10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 | 三墩镇振华路以北 | 7 | 61382.4 |
| 150 | 杭政储出【2022】6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登云路和永固巷交叉口 | 10 | 90037.7 |
| 151 | 杭政储出[2022]48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东新街道 | 14 | 64150.12 |
| 152 | 杭政储出【2019】36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祥符街道祥兴路与红旗路交叉口 | 23 | 270190 |
| 153 | 杭政储出【2021】45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兼容商业商务用房（一期） | 东至湖墅北路，南至规划萍水东路，西至和丰路，北至申花单元GS407-B1/B2-12地块 | 17 | 183312.5 |
| 154 | 杭政储出【2022】32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 | 三墩镇联良路与吴家坪路交叉口 | 7 | 99347 |
| 155 | 杭政储出【2021】44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湖州街与丰路交叉口 | 13 | 175002.5 |
| 156 | 杭政储出【2022】6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学院北路与登云路 | 34 | 238428.5 |
| 157 | 杭政储出【2018】28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东至学院北路，南至登云路，西至规划东园路，北至规划棠子桥路 | 22 | 185902 |
| 158 | 杭政储出【2020】18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祥符街道新文路与祥兴路交叉口 | 10 | 103901.5 |
| 159 | 杭政储出【2020】59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大关街道 | 9 | 58361.8 |
| 160 | 杭政储出【2021】45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兼容商业商务用房（二期） | 东至和丰路，南至规划萍水东路，西至轻萍路，北至申花单元地块 | 15 | 246695 |
| 161 | 杭政储出【2022】71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东至李家桥村，南至华丰规划支路，西至规划和丰路 | 7 | 29948.31 |
| 162 | 三塘单元XC0508-R21-01地块拆迁安置房 | 三塘单元 | 7 | 55365.2 |
| 163 | 东新单元XC0607-R21/B1/S2-07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 南起长浜弄，北至香积寺路，东临东新河，西沿东新路 | 4 | 67665.3 |
| 164 | 东新单元XC0606-R21-02地块拆迁安置房 | 南起庙桥港，北至东园北路，东沿规划XC0606-R21-03地块，西至长浜路 | 7 | 58883.87 |
| 165 | 三塘单元XC0508-R21-25地块拆迁安置房 | 三塘单元，地块东至东新路，南至XC0508-R21-26地块，西至章家洋河，北至兴新路 | 4 | 39671.12 |
| 166 | 文晖单元XC0402-R21/R22-24地块拆迁安置房 | 东至中舟路，南邻长岳街，西接三里塘路，北靠王马路 | 16 | 211541.61 |
| 167 | 杭政储出【2020】69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康桥街道候圣街与丽水路交汇处 | 24 | 193115.5 |
| 168 | 杭政储出【2021】46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丽水路以东，蒋家桥路以南，顾杨路以西，规划用地以北 | 8 | 72545.6 |
| 169 | 三塘单元XC0501-R21-22地块拆迁安置房 | 南至漾河弄，西至漾河人家，东、北至西文路 | 6 | 74616.91 |
| 170 | 杭政储出【2023】21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 | 东至规划绿地，南至规划永潮街，西至规划汽轮纵路，北至汽轮动力大厦 | 14 | 65676.7 |
| 171 | 杭政储出【2022】75号地块住宅、商业项目（二期） | 转塘街道白龙潭路136号 | 5 | 69605.14 |
| 172 | 杭政储出【2022】75号地块住宅、商业项目（一期） | 转塘街道葛衙庄社区 | 24 | 71482.62 |
| 173 | 浙工新村城市危旧房有机更新（试点）项目 | 上塘路潮王路交叉口 | 7 | 81055 |
| 合计 | 项目数：173个 | 房屋幢数：1398幢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覆盖范围需体现白蚁防治服务）。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 | **相关荣誉：**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白蚁防治相关部门表彰的，每个得0.5分，该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4 |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中级职称证书，且具有白蚁防治项目管理经验3年以上的得3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高级职称证书，且具有白蚁防治项目管理经验3年以上的得4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白蚁防治初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3)项目组全体成员具有白蚁防治员培训证书3人以上的，每多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白蚁防治员培训证书应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网站（www.qgby.com)查询信息截图证明；项目经理的白蚁防治项目管理三年管理经验需提供2022年（不含）以前项目中标合同和如合同中未体现人员信息，须提供能体现其担任项目经理一职的证明材料。**  **由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证书不计入得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月在该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 | 客观分 |  |
| 5 | **项目需求理解和项目难点分析：**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把握透彻、目标任务定位清晰、项目现状了解清晰、相关基础资料掌握充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措施详实、有针对性。  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6 | **综合治理技术方案：**  具有综合治理技术方案且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7 | **白蚁防治技术措施：**  白蚁防治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8 |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9 | **工期进度安排：**  项目作业流程及工期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的工期要求。  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0 | **白蚁防治应急处理预案：**  白蚁防治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强，方案整体优秀。  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1 | **服务响应时间：**  白蚁防治工作实施过程中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措施科学合理。  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2 | **普通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1）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普通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在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全蚁[2023]34号文件关于白蚁防治产品目录上给予标注，得5分；  （2）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普通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不在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全蚁[2023]34号文件关于白蚁防治产品目录上的，提供普通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品牌、型号及指标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得5分；  （3）未提供此项内容，或提供的普通地下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相关规格参数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   1. **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全蚁[2023]34号文件关于白蚁防治产品目录中的白蚁监控产品，提供图片及说明，在产品目录复印件中标注出** 2. **（2）不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提供品牌、型号，并提供承诺函。** | 5 | 客观分 |  |
| 13 | **白蚁防治专用药物：**  （1）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白蚁防治专用药物在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全蚁[2023]34号文件关于白蚁防治产品目录上给予标注，得5分；  （2）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白蚁防治专用药物不在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全蚁[2023]34号文件关于白蚁防治产品目录上，需提供该药物品牌及来源正规、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的承诺函，得5分；  **（3）未提供此项内容，或提供的白蚁防治专用药物不符合要求的该项都不得分。**  **证明材料：（1）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全蚁[2023]34号文件关于白蚁防治产品目录中的药物，提供图片及说明，在产品目录复印件中标注出。（2）不在产品目录中的药物和产品，**需提供该药物品牌及来源正规、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的承诺函**。** | 5 | 客观分 |  |
| 14 | **药物器械存储安全：**  药物器械存储安全科学合理、安全的，存储空间满足采购需求，有药物存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评分范围（5，4，3，2，1，0）  **证明材料：提供药物存储安全管理制度，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药物存储仓库照片，药物进出库台账。** | 5 | 主观分 |  |
| 15 | **档案管理：**  根据投标人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控制、检查维护等内容；能全面记录整体检查白蚁危害状况和监测控制装置维护情况的，档案存放管理优秀。  评分范围（5，4，3，2，1，0）  **证明材料：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室，档案柜，已开展项目档案制作成品等资料照片。** | 5 | 主观分 |  |
| 16 | **安全保护、环境保护等相关保护措施：**  投标人有劳动作业防护、中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相关设施（装备）充分，整体优秀。  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7 | **安全生产承诺：**  投标人书面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安全生产，并对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生产相关问题负全部责任。  有项目安全生产承诺的，得5分，没有该项承诺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18 | **投入设备：**  （1）在满足配备用于本项目的2辆车基本配置的基础上，每多一辆多1分，最高得3分。  （2）在满足配备用于本项目的白蚁灭治喷粉设备2套的基础上，每多一套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电子化、信息化的白蚁探测器，得3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   1. **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明、车辆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租赁车辆的需要租赁合同，且租赁期覆盖至项目完结。** 2. **白蚁灭治喷粉设备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   **（3）白蚁探测器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 | 8 | 客观分 |  |
| 1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

甲方：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乙方：【】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标项： ）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费用含人工费、包括普通地下型白蚁防治监测控制装置（含饵料）、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部分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内置2G模块需升级至4Gcat1模块，产生的相关费用；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使用4G信号产生的信息流量费用（流量费用至2027年底）；白蚁灭治药物在内的材料费、包括车辆及其他辅助器材的机械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和管理费用等。

**1.4完成时限**

1.白蚁防治监测控制装置的安装，要求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底，对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的检查维护，每年不少于两次，且安排在白蚁危害活跃期3月至10月间。

3.服务期内，标的房屋建筑内部出现白蚁危害的，中标单位须在72小时内作出响应，进行白蚁灭治服务。

**1.5项目验收**

为全面强化项目规范实施，保障市场有序运行，提升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本项目将对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安装、每年两次维护完成及维护期满等阶段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抽查、随机巡访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

（1）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安装验收。单个具体项目监控装置安装完毕进行验收。乙方进行自检后，将项目信息表、施工方案、施工设计图、施工记录表、完工确认单、影像资料等（纸质）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人员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资料，抽取不低于总数20%的项目对安装的位置、数量、运行状况进行实地验收。

审核标准：装置安装位置、数量与施工方案、记录匹配率需达到98%以上。

若审核不通过，退回重新施工，服务期内若超过3次审核不通过需重新施工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后期检查维护验收。对检查维护期工作每年验收一次。乙方按监测控制装置的检查维护要求进行维护，按单个项目整理相关资料及有关影像资料，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人员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抽取不低于总数20%的项目对检查维护情况进行实地验收。

审核标准：检查维护覆盖率不低于98%，损毁更换率不低于95%，检查发现白蚁后施药率需达到100%。检查、更换、灭治等维护记录完整、影像资料齐备。

若审核不通过，退回重新施工，服务期内若超过3次审核不通过需重新施工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白蚁灭治验收。甲方将采取实地巡查、电话巡访等方式进行核查验收，根据上门灭治时效进行研判。

甲方视情况安排白蚁防治质量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标单位的危害排查、除治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须进行配合。

**1.6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二期付款：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安装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三期付款：2026年度白蚁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付款：2027年度白蚁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完成后，甲方将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将根据实际安装白蚁监测控制装置数量、监测控制装置维护次数等实际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xxx有限公司

（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招标编号：QSZB-Z(F)-C25113(GK)】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招标编号：QSZB-Z(F)-C25113(GK)】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招标编号：QSZB-Z(F)-C25113(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招标编号：QSZB-Z(F)-C25113(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招标编号：QSZB-Z(F)-C25113(GK)】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一：上城区和钱塘区2025年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普通地下型监控装置 | 套 | 17055套 |  |  |  |
| 2 | 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升级和流量费用 | 套 | 532套 |  |  | （采购人提供监控装置主体） |
| 3 | 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 套 | 605套 |  |  | （中标人采购） |
| 4 | 监控装置安装、维护费用（包含蚁害灭治） | 套/次 | 72768次 |  |  |  |
| 5 | 其它费用 | 项 | 1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予以公示。

**标项二：拱墅区和西湖区2025年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普通地下型监控装置 | 套 | 20970套 |  |  |  |
| 2 | 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升级和流量费用 | 套 | 654套 |  |  | （采购人提供监控装置主体） |
| 3 | 自动信息化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 套 | 744套 |  |  | （中标人采购） |
| 4 | 监控装置安装、维护费用（包含蚁害灭治） | 套/次 | 89472次 |  |  |  |
| 5 | 其它费用 | 项 | 1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予以公示。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招标编号：QSZB-Z(F)-C25113(GK)】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招标编号：QSZB-Z(F)-C25113(GK)】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招标编号：QSZB-Z(F)-C25113(GK)】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的 2025年杭州市市本级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